

附表四

【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全銜】

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品項數量計價發貨憑單

年 月 日 編號：

品項	單位	數量	金額 (新臺幣元)		備考	說明
			單價	總價		
食米	公 斤					一、本憑單一式三聯，共分黃、綠、白三色： （一）黃色為繳款人收據。 （二）綠色為發貨憑單。 （三）白色為計價收費員留作結賬用。 二、本憑單平時為年度計畫作業之用，配售時期則以之作計價及發貨憑單。
食用油	公 斤					
食用鹽	公 斤					
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	罐					
液化石油氣	公 斤				以 瓶 易瓶，以代券形式配售。	
總計：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整						

機關首長：

計價收費員：

品項理貨員：